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负责迈信林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迈信林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迈信林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迈信林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迈信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	保荐机构督促迈信林依照相关规定

	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迈信林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迈信林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迈信林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迈信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迈信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迈信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迈信林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迈信林未发生前述情况。

	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迈信林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主要为技术创新风险。经过长期的实践经验与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技术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客户对装备和技术的迭代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时，存在因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取得进步而导致研发不及预期的技术创新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不再具备技术优势甚至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放开，行业进入者逐渐增多必然导致行业内供应商增加。虽然，公司较早地进入该行业，掌握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强并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委外加工风险

为充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出效率，公司存在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或公司客户对部分工序外协的产品不认可，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设备进口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设备均存在进口的情形，若未来主要设备进口国的进出口政策及其企业的自身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公司无法进口设备，则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不利影响。

4、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生产模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订单式生产，系由行业特性、客户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决定。如果未来公司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大范围调整或改变该种业务模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航空航天领域的大型央企集团为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行业本身确认及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相对较慢，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截止到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2、存货周转率较低及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通常是由客户先发物料给公司，公司加工完成，客户验收入库后，才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结算，公司在向客户发货且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后确认收入。由于军品合同签订的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发出商品较多，存货周转率偏低，对公司资金的周转带来不利影响，资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将会使得公司存货发生跌价，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飞航防务均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飞航防务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各种因素而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将会使得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等，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并通常于第四季度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

5、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质量和良品率，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也不断进行完善，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工艺水平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可能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 行业风险

自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军工业务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在此背景下，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的民营企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紧抓发展机遇，不断加强与

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的合作，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军工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准入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迈信林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20,719,681.94	288,633,639.42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2,035.15	51,199,325.91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71,255.93	44,194,686.65	-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4,254.61	60,689,100.63	94.93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286,242.82	414,267,785.15	60.59
总资产	866,353,272.12	662,575,018.04	30.76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61	-1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61	-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53	-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3.19	减少 30.5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11.39	减少 35.8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3	5.71	减少 10.18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320,719,681.94 元，上年同期 288,633,639.4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2,035.15 元，上年同期 51,199,325.9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46%；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0,671,255.93 元，上年同期 44,194,686.6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97%。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的来料加工订单增加；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系新厂房和新设备的逐步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新增折旧费用为 8,535,489.13 元；二系当期新品单件、多批次生产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三系与上年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取消了口罩业务。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及服务对技术、质量要求高，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先进性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经过十数年的发展与沉淀，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在技术、产品、客户群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一）技术工艺持续创新的优势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科技强军为目标，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提升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包括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二）产品结构深入优化的优势

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装配，产品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以核心技术为驱动，将积累的先进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兵器、船舶、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在不断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持续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延伸产业链深度，并以此获得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 品质管控不断完善的优势

公司在品质管控方面，一直强化过程管控监督，通过生产实践反哺完善品质规范制度，建立良性循环的质量管理运行机制。对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过程，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入库或发出，采取作业技术和生产过程的分析，诊断和监控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作业分工高度细化，创建分组式管理模式，制定品质提升计划，强化现场巡查机制，对于重点项目以及过程难点实行定人定点的跟踪制度，围绕特定项目有针对性地建立“事先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治理”全方位的质量流程管控监督机制，使得产品品质监管贯穿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大大确保了产品的良品率，为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四) 客户市场全面布局的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已经形成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两大业务板块中积累了丰富而优质的客户市场资源，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并与各大客户建立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军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五) 高端装备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高端生产和研发设备，推动技术和装备的有机融合。高端的生产设备是公司先进研发成果和生产技术得以高效应用的“转化器”，使公司的研发优势和生产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而先进的研发设备是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的可靠保障，两者相辅相成。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功底，在完善已有核心技术体系对产品研发生产补给扩能的同时，精益求精，开拓创新，深化关键、重要、复杂零件加工制造技术，积

极拓展高附加值产品的相关领域，推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实现差异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64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3%。

（二）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先进性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提升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其中 11 项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1 项系公司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引进、吸收取得，包括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特殊成型切削刀具设计技术、不锈钢、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电阻焊技术、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

（三）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项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	7	15	30
实用新型专利	13	14	40	8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2	21	55	117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0,143,376.04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4,050,000.00
减：补充营运资金	50,143,376.04
减：手续费支出	1,740.76
减：结构性存款支出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61,147.25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57,698.6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167,105.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512906925310156	募集资金专户	71,093,640.89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900600979	募集资金专户	16,437,714.32
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10539101040028223	募集资金专户	261,920.26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219000840085	募集资金专户	256,861.66
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325661000013000471941	募集资金专户	116,967.99
合计			88,167,105.1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6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40%-3.20%	91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92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8%-3.40%	92天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1.48%-3.65%	90天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0.20%-1.95%	91天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60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8%-3.30%	60天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1.48%-3.63%	90天	否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 韶

